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 NO: hyny2023004

标 段: \_\_\_\_\_

淮阳区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“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报废机井补打项目 1 包”，已接河南众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中标通知书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7) 图纸；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和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量: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

4. 合同价款：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预算（中标价）的本合同固定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

玖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叁分

5. 付款方式：

(1)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，经总监认定具备开工条件，发出开工通知，可预付 30% 的工程款。在施工过程中，施工方及时提交拨款申请资料，经发包方、监理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后，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% 的比例拨付工程款。工程完工后，经乡镇、村初验合格，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提交相关资料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0%。待审计结算后，扣留审计结算总额的 3% 作为质保金，剩余工程款据实拨付。工程质保期满，经复验合格支付下余 3% 的质保金。

(2) 项目供货款拨付至指定的总公司、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账户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\_\_\_\_\_，证书编号：\_\_\_\_\_

7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

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承包人：（单位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2013 年 10 月 28 日